

發文日期 民國 107 年 12 月 14 日
發文字號 (107)基秘字第 443 號
主 旨 可賣回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行使賣回權時發行人
之會計處理疑義
相關公報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「金融工具」

問題

A公司發行可賣回轉換公司債，並將賣回權分類為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—賣回權」、將轉換權認列為「資本公積—認股權」，公司債則作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。可賣回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行使賣回權時，A公司之會計處理為何？

參考答案

問題所述可賣回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行使賣回權時，A公司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「金融工具」（以下簡稱第十五號公報）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調整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金額，該調整後之帳面金額即應相當於賣回權之執行價格，其與原帳面金額間之差額應認列為損益。另依第十五號公報第四十五條之七之規定處理時，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將近似於賣回價格。故A公司可直接將所支付之現金視為全數用以清償負債組成部分，而將相關轉換權視為被放棄而失效。賣回價格與負債組成部分帳面金額間之差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，原認列為「資本公積—認股權」之轉換權，應轉列為其他適當之資本公積項目。

現狀

本會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第二次修訂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「金融工具」，原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五條之七已改為第四十四條及第六十六條。

